淡江大學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資格考核及申請論文口試規則

106.03.1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籌備會議修訂通過 106.03.2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3.1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通過

一、博士學位學程入學

A、入學資格: 理工學院相關學系碩士、具淡江大學理工學院相關學系碩士 班學籍且入學滿一年者或具同等學力者,得進入工學院機器 人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修讀博士學位。

B、考試方式: 依照該年招生辦法(簡章)辦理之。

二、修課

- 1、最低畢業學分須達24學分。
- 2、每學期開學前填寫「學程計畫書」由指導教授審定,畢業時審核。

三、關於指導教授之規定

- 1、指導教授必須為本院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
- 2、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一年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3、變更指導教授需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於原先繳交之「指導教授同意書」簽 名後,於當學期內完成新指導教授之選定並經新指導教授簽名。

四、資格考試

博士研究生的資格考試是以修習本學位學程之四學期的「專題研究」課程為資格考試方式,以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其資格考成績為四學期成績之總平均分數。

五、研發成果發表審查

- 博士研究生所發表之研發成果,必須是該生就讀本學位學程期間之研發成果,並且是以本校全銜刊登。
- 2、博士研究生之研發成果必須是整合指導教授與企業之合作所研發的技術或專利成果。

六、英文檢測之標準

英文檢測門檻,須符合「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之規定。

七、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

經由本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博士生資格考試者,可以報請 學校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證書。

八、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 通過資格考試的博士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且由本學位學程之「學術審議委員會」認定其所整理之博士論文的研發成果已達實務論文標準,始可申請博士學位學程論文審查及口試。
- 2、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由指導教授簽具「口試委員 資格確認單」經學審會議、事務會議討論通過。指導教授如為共同指導, 僅能就其中一人聘任為考試委員,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3、辦理論文口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口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由出席 口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口試考試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 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
- (2)口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學程口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符合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校內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否則口試成績不予採認。
- (3)已申請學位口試者,因故未舉行口試,應於口試日二週前,辦理撤銷申請,逾期未撤銷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計,成績以零分登錄

九、修業期限:本學位學程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

十、其他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